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之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

(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繳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高山道80號

富怡閣

6-13號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僅供此欄所列
合資格股東申請。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致：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以上所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50**」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之 _____ 港元(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上列本人/吾等之地址寄送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2. 3. 4.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款另發收據

重要提示

茲提述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應與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上文擬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獲發供股股份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 閣下即時處理。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遞交。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文本連同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結算對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未能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本額外申請表格的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於下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且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50**」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表格之權利，而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有關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全數退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由過戶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退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由過戶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收款人。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有權享有供股股份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在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載於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個人資料收集－額外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確定是否持有彼等之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文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作出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上文所示地址)並以私隱條例事務主任為收件人。